

國防部 109 年度個案計畫部評核結果(公告版)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1	人次室	辦理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	一、國軍人力來源除招募外，更仰賴留營成效。透過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調增基層薪資待遇及鼓勵公餘進修等配套，可激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執行單位應予持續推動。 二、國軍留營成效，主要係留用優質人力，俾提升整體戰力，請計畫主辦單位後續應持續推動並配合招募進程研擬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優秀人才留營之意願。	甲等
2	人次室	辦理國軍營區教學點獎勵作業	一、國軍人員在職進修對於本職學能及第二專長之建立尤為重要，為有效培育國軍人員專業能力，透過營區教學點設置，開辦包含證照及學位班隊，可減少交通往返及營外軍紀事件之肇生，另藉結合各項戰訓專業充實官兵本職學能，提升人員素質，並提高退伍職場優勢，請持續推動。 二、持續辦理具體補助或獎勵措施，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需求，擴展與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合作機會，開辦各專班，提升國軍整體素質。	甲等
3	作計室	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一、國軍配合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各項災防演習，能有效提升整體災防能力，當國內發生各項重大事故時，可及時發揮救災應變作為，請繼續推動。 二、為深化救災能量，應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及配合各縣市政府災防搶救演習，廣續完善救災師資培育，強化雙邊災害防救工作默契。另計畫作業核有逾期及退件情形，宜檢討改進。	甲等
4	軍醫局	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預算無法反映市場、營建物價調漲、缺工等因素影響，4 次開標均宣布流標，請主辦單位重新檢討採購及發包策略，並依擬訂之改善措施執行，俾有效督促計畫如期完成。 二、本計畫案係為緩解臺中市各醫學中心急診待床狀況及重症醫療需求，提升急重症處置能力及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應持續推動，惟建案期程及預算配置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調整。 三、主辦單位多次檢討策略應對，仍未見改善，是否未能充分反映現實狀況，而失解決契機，請謹審檢討。	乙等

5	軍醫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計畫係以醫療功能集中為目標，提升航空醫務效能與航醫鑑定能力，並提供空勤人、就診官兵及民眾更優質醫療環境，惟統包團隊於協助參與都審過程中與執行單位協調工作是否完善，規劃發包作業期限是否預估過於樂觀，建議主辦單位一併列入考慮檢討計畫內各作業節點，確實控管各工作項目完成時程，以符合實際作業所需，避免後續作業延宕。	乙等
6	軍醫局	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	一、為提升三軍總醫院急重症醫療能量，提升急重症處置能力及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應持續推動，惟綜合規劃書未切合市場調查情況，致未能於年度內核定，請主辦單位檢討計畫審議流程或落實市場調查。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呈報修正，依規定應於第一年度預算會審前三個月提報綜合規劃 30%圖說，惟因調整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及期程，致未能如期完成，建議後續加強期程管制及預算分配管控。 三、請主辦單位儘速推動工作進程，專業事項宜尊重專業，另應持續徵詢第三方意見，俾利計畫推動。	乙等
7	軍醫局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	一、本計畫係為提升國軍桃園總醫院急重症處置能力及醫療服務品質，提供符合標準之就醫環境，相關計畫應持續推動，惟規劃發包作業期限預估過於樂觀，請主辦單位檢討計畫內各作業節點，俾有效督促計畫如期完成。 二、受限大環境因素，營造市場缺工問題等難以克服，致 3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採購策略有檢討之必要，建議對於經費編製及執行策略、期程等彈性調整。	乙等